

## 監察院第5屆第7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26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  
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盛豐、林雅鋒、  
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  
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2人

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楊芳玲

列席者：22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蔡芝玉代）、陳美延、連悅容、  
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柯敏菁、張惠菁、陳月香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委員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紀 錄：林佳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9 年 3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9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摶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9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次會報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舉行，由副院長主持。會議紀錄業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乙、其他

副秘書長劉文仕就有關防疫措施提出補充報告：一、除談話會外，全體委員參加之會議（如人權、紀律委員會）如有需求時，亦可改至議事廳召開；各委員會如召開人數較龐大之聯席會議時，亦可改至 1 樓禮堂，惟均請事先向秘書處提出申請，並提醒如於 1 樓禮堂召開會議，發言時有麥克風傳遞的不便之處。二、各電梯門口均已設置感應式酒精座以供進出使用。三、監察調查處目前已行文被約詢機關首長，原則上防疫期間僅能帶一名同仁隨行，另現場亦不供應水杯。

委員王美玉表示議事廳已設有麥克風，何需移至禮堂召開會議再以麥克風傳送？另委員高鳳仙就約詢人數採計係以官員或單位等提出詢問；嗣經主席回應及副秘書長劉文仕說明本院之作法係比照立法院質詢時限制隨行人數，惟如業務橫跨較多單位時，可事先向監察調查處提出其需求而作決定。

委員張武修則建議提供各會議室可容納安全衛生考量之容許人數以作為會議安排之指引，嗣經副秘書長表示會後請秘書處規劃並通知相關單位，接續主席裁示由秘書處妥為規劃各會議室可容納人數以供參考。

散 會：上午 9 時 18 分

主 席：張博雅